灵政发〔2021〕47号 签发人：杨自飞

灵沙乡开展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深刻汲取原州区“3.13” 火灾惨.痛教训，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进行集中治理，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根据石嘴山市《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石应急指办发〔2021〕 24号)和《平罗县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平应急指办发〔2021〕 8号）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严厉查处森林草原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杜绝同一地点、同一时段火灾多发频发,严防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5月8日-5月31日在全乡范围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

第二阶段，2021年9月20日-12月20日在全乡范围组织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三、治理内容

**(一)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

**1.农事用火。**重点治理高火险天气林田交错区、林缘地带烧荒燎塄、以火熏肥、焚烧秸杆等农事活动违规用火问题。治理失管失控、源头管控不到位，对林牧农不宣传、不发动，对违规用火管理“宽松软”问题，听之任之、放任自流等现象。

**2.祭祀用火。**重点治理在“清明”前后上坟烧纸、燃放爆竹等行为，在林内、林缘烧纸钱、烧香点烛等违法用火问题。治理墓区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问题和宣传引导、综合管控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问题。

**3.野外吸烟。**重点治理对野外吸烟人群教育不到位、不监管问题。主要是对林区人员加强教育和检查，严禁携带烟火入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吸烟。对在林区内进行生产作业的生产人员、林业调查人员等，是否选择安全地点集中吸烟，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烟头熄灭后准予离开。

**4.其他治理内容。**加强对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断线、短路、绝缘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的治理。加强对野外吸烟人群教育不到位、不监管问题的治理。加强对智力障碍、精神病患者等“五种人”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玩火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问题的治理。加强对林区居民点、村庄和重要设施周边可然物清理不到位，存在的火灾隐患问题的治理。

**5.“防火码”推广和应用情况**。重点治理“防火码”推广应用积极性不高、进展缓慢的情况，督促各地重点提升“防火码”卡口总数量、卡口启用率、卡口扫码总量，把“防火码”作为野外火源管控及火情事后追责数据支持的有效抓

手，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水平。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打击林区所有森林草原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火安全的违规行为。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焚烧纸钱、上灯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其它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防虫防疫、点烧隔离带等行为。在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其它违规非生产性用火。**非法携带火种进入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破坏、盗窃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四、治理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法，坚持群防群治,积极推进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氛围，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让知法、懂法、守法成为日常习惯，提升群众法治观念使森林防火法律、规章和制度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加强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农作物秸秆，组织人力、物力或采取奖补措施集中清理，积极探索适合本村的秸秆还田、综合利用新办法，建立秸杆清除长效机制。对林区的坟头建立台账，确定坟主和责任人，清明节等重点时段加强检查看守。落实农庄(场)等经营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火源防控、可燃物清理以及林内施工单位和流动人员监管等责任。

**(三)依法从重查处。**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用火，严厉打击人为纵火。火灾发生后，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迅速查明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惩肇事人员。

**(四)抓好林火预警。**加强对形势的分析研判工作，完善森林火灾预警机制，及时发布火灾火警火险信息预警，做到因险设防、因险施策。加强火情监测，强化日常巡护，细化应急响应措施，确保火灾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提高处置能力。**要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完善应急预案，备足物资装备，科学前置力量，加大队伍培训力度，确保闻令而动、有火即出。树立安全扑打、科学施救理念，做到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把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抓实抓细，落到实处。

**(二)提高防控成效。**各村要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全面把牢易失控关口，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做到疫情、防火“两不误、两促进”。树立全新常态，改变传统惯性思维，杜绝火源管控老生常谈、不见成效局面。要注重点、线、面统筹考虑，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因地施策，盯住重点人群，落实监护责任，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三)把握特点规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本地火灾成因，摸清火情规律，找准问题根源，探索相应解决对策，要做到标本兼治、精准施治，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要注重长短结合，探索建立隐患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抓不懈。

**(四)务求治理实效。**对发现的问题要全过程管控，做到治理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指导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对隐虑问题要盯住不放，防止边治理火源、边发生火灾的现象。对屡次发生火警的地方将严查原因，对因失责(赎职)引起的火灾要一查到底严肃查处。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村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表、动态信息、工作方案和总结等资料(上报资料均签字、加盖印章)，2021 年5月30日前，汇总报送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统计表(见附件1)，6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10月20日前，汇总报送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统计表(见附件2), 12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印发